

#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1〕014号

## 关于转发《青海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投资引导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宁市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青海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城中区财政局

2021年1月16日



青海省大学

# 西宁市城市总体规划

第一卷 总体规划 (一) 总论 一、城市概况 二、城市性质 三、城市规模 四、城市布局 五、城市交通 六、城市绿化 七、城市工程设施 八、城市环境保护 九、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十、城市近期建设规划

## 西宁市城市总体规划 (一) 总论

### 城市概况

一、城市概况

#### 城市概况

西宁市位于青海省东部，是青海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人口约200万人，城市面积1000平方公里。城市总体规划旨在指导城市的发展，提高城市的生活质量，保护城市的环境，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 城市概况

《西宁市城市总体规划 (一) 总论》：规划

城市概况

城市概况

城市概况

城市概况

### 城市概况

#### 城市概况

城市概况

抄送：存档 (三)。

# 青海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投资 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良好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环境，加大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同时，为进一步规范“青海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大学生创业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我们对原大学生创新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

**第二条** 大学生创业资金由省财政从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纳入青海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以下简称“科技创新引导基金”）管理，专项用于大学生利用自主研发或由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技术进行创新创业活动。

**第三条** 大学生创业资金的使用与管理遵循引导基金运作模式，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鼓励创新、支持创业；激励成功、宽容失败；公正公平、严格监管”的原则。

## 第二章 资金支持方向、对象及方式

### 第四条 支持方向

（一）支持技术创新性较强，市场发展前景较好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及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综合素质好的大学生创

新创业企业。

(二) 支持为大学生创新创业作出突出业绩的创业园、孵化器、创客空间等创业服务平台。

### 第五条 支持的对象

(一) 支持大学生初创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省内各高校在读两年以上的大学生及毕业 10 年以内的省内外高校毕业生在青海境内依法注册创办,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成立不满 5 年, 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科技企业;

3. 企业核心团队不少于 3 人;

4. 支持具有知识产权的企业, 项目拥有较为成熟的技术, 商业模式清晰, 有良好的成长性;

5. 参加历届青海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入围的优秀企业。

(二) 支持创业服务机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一定孵化服务能力, 或具有专业辅导服务能力;

2. 为参与青海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和团队提供服务(包括技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财务、法律、金融等专业服务等), 并取得较好的服务效益和成绩。

### 第六条 支持的方式

大学生创业资金采取无息贷款(具体业务委托银行办理)、贷

款贴息、阶段参股、贷款风险补偿、奖励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服务机构及双创活动进行支持。

### (一) 无息贷款

1. 贷款对象：符合支持条件，技术含量较高、市场前景好的优胜项目。

2. 贷款期限：支持期限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3. 贷款标准：三年内为无息贷款，超过三年的自第四年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贷款期限在三年内的企业不能按期还款的，企业须在还款截止日前 1 个月内提出展期申请，经引导基金理事会同意后展期。

4. 担保方式：主要为信用担保或其它方式等，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 无息贷款在适当条件下经引导基金理事会同意可作为阶段参股的股权。

### (二) 贷款贴息

1. 贴息对象：符合支持条件，银行给予贷款的企业（包括本办法贷款风险补偿企业）。贷款利息由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按期先行支付，不存在欠息、贷款逾期等违约行为。

2. 贴息期限：贴息年限不超过 3 年。

3. 贴息标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科技型企业按照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贴息，其它企业按照基准利率的 50% 贴息。一次

性贴息，贴息年限不超过3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已享受过省级有关贴息补助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 （三）阶段参股

1. 参股对象：符合支持条件，创新性强、市场前景好的企业。

2. 参股期限：不超过5年。

3. 参股标准：股权投资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权的30%，且不控股。

4. 退出机制：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大学生创业资金可以随时退出。自大学生创业资金投入后3年内退出的，转让价格为大学生创业资金原始投资额；3年以上5年以内，转让价格为大学生创业资金原始投资额与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自第四年起计算）之和。

5. 回购机制：若参股期满3年，被参股企业其他股东未按时回购股权时，大学生创业资金投资股权可部分或全部出让给第三方；若参股期限满5年无第三方购买时，被参股企业实际控制人须回购大学生创业资金投资股权，股权回购价按投资方投资金额加上持股时间（自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回该款项之日）按12%年利率（复利）计算的利息。

6. 清算优先：被参股企业发生清算事件时，大学生创业资金投资股权应优先于该企业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获得清算财产分配。

7. 风险与责任：被参股企业发生债务及其他风险时，投资方所承担的风险仅以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为限，不承担其它连带责任。

### （四）贷款风险补偿

1. 补偿对象：为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提供专项贷款的银行。

2. 备案程序：

(1) 贷款银行备案：贷款银行须是与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办公室签订过合作协议的银行。合作银行应制定和公布各项贷款业务的条件、标准和程序。合作银行申请贷款风险补偿需从指定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企业中筛选贷款企业，贷款期限为1年（含1年）以上。

(2) 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合作银行自贷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放款资料（企业尽职调查、贷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报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办公室完善备案手续，由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办公室向合作银行出具贷款风险补偿备案通知书。

3. 贷款损失认定：由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办公室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组对发生的贷款实际损失进行评估审核确定。损失认定标准：（1）坏账损失两年以上；（2）债务人死亡；（3）法院判决；（4）依据相关财务制度。因银行违规贷款形成的损失不属大学生创业资金补偿范围。

4. 补偿程序：贷款企业不能按期还本付息，银行启动追偿程序，追偿程序完成后对核销坏账时所发生的本金实际损失，给予一定的补偿。由合作银行按程序向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办公室提出补偿申请，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办公室出具受理回执。经审查符合补偿条件后上报引导基金理事会审定。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

办公室按引导基金理事会决定办理补偿手续。

5. 补偿标准：当发生赔付时，对认定后的金融机构贷款损失由风险补偿金给予 30% 的一次性风险补偿，贷款风险补偿单一企业补偿上限为 100 万元。

### **(五) 服务机构奖励支持**

1. 支持对象：支持参与青海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为大赛团队和企业提供服务，并取得较好服务成果的孵化服务机构和专业辅导服务机构（尤其针对能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技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财务、法律、金融等专业服务的机构）。

2. 条件和标准：由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办公室对其服务能力及成效进行考评后再定奖励支持金额，单个服务机构奖励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大学生创业企业申请大学生创业资金（包括无息贷款、贷款贴息、阶段参股支持方式）。满足条件的企业应在规定时期内向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办公室核准金额后，报引导基金理事会批准。

**第八条** 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申请大学生创业资金补助。满足条件的服务机构应在规定时期内向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办公室核准金额后，报引导基金理事会批准。



**第九条** 银行申请大学生创业资金风险补偿。银行首先应当办理贷款银行备案、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在满足风险补偿条件时银行向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办公室受理，经贷款损失认定后报引导基金理事会批准后启动风险补偿程序。

####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 **第十条 管理机构**

(一) 由青海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理事会，负责年度工作计划、资金预算和项目审批；

(二) 在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设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开展项目评审或评估、公示、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及绩效考评等日常事务；成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创新创业项目评审。

(三) 对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每年计提当年实际到位资金的 2%作为管理经费，如当年财政未下达资金，则计提当年实际退出收回资金及收益的 2%作为管理经费。

(四) 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办公室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格实施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青海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理事会决策及要求，尽职尽责做好资金监管工作。因被支持企业创业失败或无法通过正常资金收回程序收回资金等客观因素造

成资金损失，予以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办公室免责。

### 第十一条 管理机制

(一) 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办公室应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科学、合理使用大学生创业资金，加强资金的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并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以备检查，并主动配合做好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工作。

(二) 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办公室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开展绩效考评。被支持企业每年度末向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办公室提交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挪用或挤占大学生创业资金，或恶意经营造成资金流失，将追回已经下拨的大学生创业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被支持企业应当对其申报材料、资金使用相关票据(记录)、财务报表(报告)、走访(电话)调查口述内容等信息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大学生创业资金，或出于欺诈目的故意导致大学生创业资金项目减值或破产清算等行为的失信企业，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大学生创业资金申请资格，停止使用大学生创业资金，并启动债务追偿程序；情节严重时，

失信企业列入大学生创业资金黑名单，进入征信档案，按照法律程序追究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的相关责任。

(五) 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办公室在资金监管过程中发现或认为被投资企业出现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债务偿还时，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办公室可采取大学生创业资金提前收回、债务追偿等措施。

(六)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或发生重大事项时，应向引导基金理事会提出申请，由理事会作出决定。

## 第十二条 追偿机制

(一) 当债务、股权到期，企业应及时还款或回购股权。期限届满，企业仍未还款的，将采取债务追偿或股权强制回购措施；当无法通过正常途径实现债务追偿和股权回购时，采取诉讼（仲裁）程序实现权利，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二) 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项目出现因技术原因、市场原因或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令调整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

的情况)导致企业破产、投资失败或资产资金流失等情况,无法还款的,由工商行政机关、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办公室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等出具证明,资金管理办公室核查后上报引导基金理事会批准进行裁定核销。

**第十三条 清算机制** 大学生创业资金清算时,资金的运营管理机构向财政交回通过追偿机制收回的本金及收益。

#### **第十四条 评价机制**

(一)建立大学生创业资金使用绩效考评和奖惩机制。绩效考核评价工作由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办公室按照制定的标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运用科学的方法对大学生创业资金支持项目的落实情况、扶持企业的发展情况及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确保大学生创业资金发挥实效。

(二)创新创业企业的评价主要通过审计、走访、报告等形式;考评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经营状况、项目实施情况等。对发展良好的企业进行持续跟踪和支持,对可能存在资金风险的企业加强监管力度,必要时需实时收回投资资金。

(三)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专业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社会服务效益情况、双创活动参与情况等,建立健康良性的激励奖励机制。

(四)绩效考核过程中,对弄虚作假、不予配合、隐瞒事实真相或串通企业作弊造成大学生创业资金损失,以及恶意对资金

监管部门及工作人员诽谤、诬陷的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止。